

38. 監察院調查梧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閒置案 完成活化全年無休

~緣起與發現~

前臺中縣梧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，原規劃收容流動攤販，消弭髒亂，美化環境，改善交通秩序，並兼顧攤販之生活利益，便利民眾消費，健全產銷制度。然 87 年 9 月 23 日完工後卻閒置，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該市場係於 90 年 10 月 12 日正式開幕營運，攤位自 91 年 11 月至 94 年 4 月及 98 年整年（共計 42 個月）全數未出租，而超市及地下停車場則閒置長達 11 年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本院調查並請前臺中縣政府檢討改善後，該府已針對新零售市場設立審查機制予以改善，並依據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實施之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就零售市場之定義、設立及經營管理，賦予更完備的法令規定與授權，該府受理新零售市場設立申請案時，除依該條例規定應附書件製表逐項審查外，亦要求興辦機關先行檢具攤商進駐同意書，作為興辦新零售市場可行性審查依據，以杜絕新零售市場興建後出租率偏低之情形。

本案前臺中縣梧棲鎮公所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市場活化計畫，於 99 年 1 月全部活化完成，目前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，且全年無休。本案於 99 年 11 月 3 日結案。